

股票代码: 600128 编号: 临2018-00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进展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减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华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控制”）在2017年度减持出售所持华源控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不超过361.16万股。详情请见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07—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的公告”、“2017-032—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减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的公告”。

截至2017年9月17日，华源控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陆续减持华源控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148.16万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27—关于控股子公司减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的公告”。

自2017年9月18日至2017年年末，华源控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陆续减持华源控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1,396.56万股，获得投资收益3,396.56万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3.46万元。

经上，华源控制2017年度共减持华源控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36.36万股，获得投资收益2,463.46万元，增加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4.09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 002412 证券简称: 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 2018-001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宁乡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控股孙公司宁乡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乡妇幼”）注销登记。现公告如下：

- 宁乡妇幼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宁乡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MA4L26505P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宁乡县城郊乡东郊社区东边西路273号
- 法定代表人：王奕盛
-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4 日
- 营业期限：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65年12 月 13 日
- 经营范围：妇幼保健(限：所)；妇产科；儿科；妇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喉科；骨科；皮肤科；康复专科；美容专科；内科；外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麻醉科；病理科；急诊医学科；预防保健科；肿瘤专科；医学检验科；中医医药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体检（不含医疗诊断）；医院经营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汉森健康产科（湖南）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 注销宁乡妇幼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宁乡妇幼截止目前尚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对其注销登记，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统筹资源配置，全面提升公司资产经营效益。

宁乡妇幼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宁乡妇幼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及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10.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汉森健康产科(湖南)有限公司	1,300	100%
宁乡安福医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	87%
合计	10,000	100%

汉森健康产科（湖南）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 注销宁乡妇幼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宁乡妇幼截止目前尚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对其注销登记，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统筹资源配置，全面提升公司资产经营效益。

宁乡妇幼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宁乡妇幼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及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 002580 证券简称: 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10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

计持有归属于上市公司21.31%股份的表决权，将进一步增强控制力。

1)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后表决权变化情况如下:

出让方	表决权委托前表决权及表决权情况				表决权委托后表决权及表决权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宋斌	33,925,387	95.7%	33,925,387	95.7%	33,925,387	95.7%	8,221,100	23.22%
高运圣	6,929,008	1.96%	6,929,008	1.96%	6,929,008	1.96%	1,929,008	0.48%
李想华	6,042,746	1.71%	6,042,746	1.71%	6,042,746	1.71%	6,000,000	0.83%
隋延波	6,634,746	1.87%	6,634,746	1.87%	6,634,746	1.87%	2,000,000	0.44%
孔德龙	4,813,593	1.36%	4,813,593	1.36%	4,813,593	1.36%	1,166,400	0.33%
杨玉清	3,944,770	1.11%	3,944,770	1.11%	3,944,770	1.11%	965,900	0.27%
王平	1,972,382	0.56%	1,972,382	0.56%	1,972,382	0.56%	477,900	0.14%
于海龙	1,573,491	0.44%	1,573,491	0.44%	1,573,491	0.44%	381,300	0.10%
郭伟伦	1,573,053	0.47%	1,573,053	0.47%	1,573,053	0.47%	394,300	0.11%
青岛融创	7,826,086	2.21%	7,826,086	2.21%	7,826,086	2.21%	-	0.00%
委托方合计	75,336,179	21.31%	75,336,179	21.31%	75,336,179	21.31%	17,756,510	5.01%
新能电力	-	-	-	-	-	-	57,780,800	16.30%

2) 本次表决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前后表决权变化情况如下:

出让方	表决权委托前表决权及表决权情况				表决权委托后表决权及表决权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宋斌	33,925,387	95.7%	33,925,387	95.7%	25,704,287	72.5%	0	0.00%
高运圣	6,929,008	1.96%	6,929,008	1.96%	5,249,008	1.49%	0	0.00%
李想华	6,042,746	1.71%	6,042,746	1.71%	3,108,146	0.88%	0	0.00%
隋延波	6,634,746	1.87%	6,634,746	1.87%	5,072,546	1.43%	0	0.00%
孔德龙	4,813,593	1.36%	4,813,593	1.36%	3,647,193	1.03%	0	0.00%
杨玉清	3,944,770	1.11%	3,944,770	1.11%	2,989,070	0.84%	0	0.00%
王平	1,972,382	0.56%	1,972,382	0.56%	1,484,482	0.42%	0	0.00%
于海龙	1,573,491	0.44%	1,573,491	0.44%	1,192,191	0.34%	0	0.00%
郭伟伦	1,573,053	0.47%	1,573,053	0.47%	1,189,053	0.42%	0	0.00%
青岛融创	7,826,086	2.21%	7,826,086	2.21%	7,826,086	2.21%	0	0.00%
委托方合计	75,336,179	21.31%	75,336,179	21.31%	67,790,379	19.30%	0	0.00%
新能电力	-	-	-	-	17,756,800	5.01%	179,211	0.11%

同时，圣阳股份其他股东股权分散，根据圣阳股份2017年12月8日被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回复的公告》，圣阳股份的停牌于2个交易日（即2017年11月9日）前，与新能电力表决权转移较大。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是否为本表决权委托受让方	占表决权比例
1	宋斌	33,925,387	是	95.7%
2	杨志忠	9,217,440	否	26.0%
3	青岛融创电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826,086	否	22.1%
4	高运圣	6,929,008	是	1.96%
5	隋延波	6,634,746	是	1.87%
6	李想华	6,042,746	是	1.71%
7	孔德龙	4,813,593	是	1.36%
8	杨玉清	3,944,770	是	1.11%
9	青岛国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聚信信托计划2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26,350	否	0.85%
10	史理	2,080,888	否	0.59%
合计		84,421,023		23.83%

2. 新能电力可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形成有效制约，新能电力在成为第一表决权最大的股东后，可通过表决权相关协议实现对公司股份的控制。

目前圣阳股份共设9个股东席位，除名宋斌外，本届董事会成员中其余各名董事均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本次交易，转让方希望能够引入中能新能源的优质资产，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同时，收购方看好行业未来发展前景，新能电力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目前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增持（包括本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4）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在委托期限内，非经双方事先书面一致同意，转让方不得转让其股份，或在委托期限内，非经双方事先书面一致同意，转让方不得转让其股份，或在委托期限内，非经双方事先书面一致同意，转让方不得转让其股份，或在委托期限内，非经双方事先书面一致同意，转让方不得转让其股份。

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表决权委托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于2017年12月18日生效后，在法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更换或变更相关人员。但目前的治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

（三）从表决权委托生效当天起，即认定新能电力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依据及其合理性。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10%以上的大股东；（2）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自2017年12月18日，经各方协议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本次表决权委托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行生效，不以《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过户为前提；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新能电力已成为公司第一拥有表决权规模最大的股东，在委托期限内，新能电力可以充分享有相应股份的表决权；（2）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宋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转让其股份或为宋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宋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没有在前述十二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3）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宋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不会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本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或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任何安排等方式，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谋求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谋求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4）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在委托期限内，非经双方事先书面一致同意，转让方不得转让其股份，或在委托期限内，非经双方事先书面一致同意，转让方不得转让其股份，或在委托期限内，非经双方事先书面一致同意，转让方不得转让其股份。

（四）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表决权委托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于2017年12月18日生效后，在法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更换或变更相关人员。但目前的治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

（三）从表决权委托生效当天起，即认定新能电力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10%以上的大股东；（2）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自2017年12月18日，经各方协议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本次表决权委托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行生效，不以《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过户为前提；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新能电力已成为公司第一拥有表决权规模最大的股东，在委托期限内，新能电力可以充分享有相应股份的表决权；（2）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宋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转让其股份或为宋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宋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没有在前述十二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3）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宋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不会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本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或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任何安排等方式，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谋求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4）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在委托期限内，非经双方事先书面一致同意，转让方不得转让其股份，或在委托期限内，非经双方事先书面一致同意，转让方不得转让其股份，或在委托期限内，非经双方事先书面一致同意，转让方不得转让其股份。

（四）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表决权委托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于2017年12月18日生效后，在法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更换或变更相关人员。但目前的治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

（三）从表决权委托生效当天起，即认定新能电力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10%以上的大股东；（2）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自2017年12月18日，经各方协议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本次表决权委托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行生效，不以《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过户为前提；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新能电力已成为公司第一拥有表决权规模最大的股东，在委托期限内，新能电力可以充分享有相应股份的表决权；（2）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宋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转让其股份或为宋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宋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没有在前述十二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3）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宋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不会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本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或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任何安排等方式，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谋求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4）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在委托期限内，非经双方事先书面一致同意，转让方不得转让其股份，或在委托期限内，非经双方事先书面一致同意，转让方不得转让其股份，或在委托期限内，非经双方事先书面一致同意，转让方不得转让其股份。

（四）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表决权委托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于2017年12月18日生效后，在法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更换或变更相关人员。但目前的治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

（三）从表决权委托生效当天起，即认定新能电力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10%以上的大股东；（2）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自2017年12月18日，经各方协议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本次表决权委托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行生效，不以《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过户为前提；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新能电力已成为公司第一拥有表决权规模最大的股东，在委托期限内，新能电力可以充分享有相应股份的表决权；（2）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宋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转让其股份或为宋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宋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没有在前述十二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3）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宋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不会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本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或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任何安排等方式，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谋求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4）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在委托期限内，非经双方事先书面一致同意，转让方不得转让其股份，或在委托期限内，非经双方事先书面一致同意，转让方不得转让其股份，或在委托期限内，非经双方事先书面一致同意，转让方不得转让其股份。

证券代码: 002787 证券简称: 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 2018-001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01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源控股”）于2017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杰科技”）93.6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组获得无条件通过。具体情况公司于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30日、2018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交易概述

为收购中小股东权益，瑞杰科技实际控制人王卫红出具了《关于收购中小股东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华源控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瑞杰科技部分股份的事项，已经证监会审核通过并获准实施。本次交易中，瑞杰科技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转让挂牌，考虑到中小股东参与本次交易，为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承诺人王卫红作为瑞杰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人愿意通过现金方式认购瑞杰科技投资者所持有的瑞杰科技股份，收购价格为6.00元/股。二、如上述价格低于本人将本人所持瑞杰科技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每股价格的，本人将以现金向该等投资者补齐相应的差额；如上述价格高于本人将本人所持瑞杰科技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的每股价格的，本人承诺不需要投资者向本人补齐差额。三、本承诺函一经发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有效期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此外，为保障瑞杰科技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华源控股已出具承诺，具体内容：“一、对瑞杰科技实际控制人王卫红持有的受让自瑞杰科技部分中小股东的瑞杰科技股份，公司同意继续实际掌控于瑞杰科技并挂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查询同意函且王卫红受让瑞杰科技中小股东股份完成后30日内受让该部分股份，具体以现金交易方式6.00元/股收购，如在全国股转系统上交易，则按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交易规则执行。二、对于其他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瑞杰科技中小股东，本公司同意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年内继续购买瑞杰科技剩余中小股东所持有的瑞杰科技股份，购买价格为6.00元/股。”

2017年9月18日，公司与王卫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6.00元/股的收购单价，收购王卫红持有的受让自瑞杰科技部分中小股东的瑞杰科技股份。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及2017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二、交易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王卫红完成了其受让自瑞杰科技部分中小股东的股份交割，共计697,000股，占瑞杰科技总股本的5.5015%，交易价格为6.00元/股，对应股权转让交割金额为2,182,000元。上述收购及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合计持有瑞杰科技66.59,900股，占瑞杰科技总股本的99.0624%。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将募集资金账户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开立的多家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7年7月6日，专户及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76680153400000011	515.8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410101015110000801	15,215.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4105010400000000071	170.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4118969100100720219	4,012.2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83711001257040077	9,913.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营业部	170220028200656665	904.96
合计		26,722.87

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户专用。

一、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于2017年12月31日使用完毕，公司于近日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的募集资金余额6,937.61元（低于500元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款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76680153400000011	30,000.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410101015110000801	5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4105010400000000071	59,72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4118969100100720219	5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83711001257040077	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营业部	170220028200656665	30,000.00
合计		269,720.00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7月，将募集资金账户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开立的多家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